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王淨婷

電 話：02-77367414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1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訊科技組競賽辦法、科技任務組競賽辦法(0101707A00_ATTCH2.pdf、
010170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」資訊科技組及
科技任務組競賽辦法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
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本署委
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旨揭競賽，並由國立科學工藝博
物館承辦。
- 二、本競賽分為「資訊科技組」及「科技任務組」2組，每組
包含國中及國小組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資訊科技組：

- 1、110學年度參賽作品須解決本年度問題情境「防蚊大
作戰」，須透過電腦或電子設備，進行資料處理、
應用或分析等，作品表現形式不拘，惟須緊扣主題。
- 2、初賽：由貴局(府)自行主辦，相關競賽時程及內容，
依貴局(府)初賽主辦單位公告為依據。
- 3、決賽：由貴局(府)薦派隊伍進入決賽，本組僅限貴局
(府)推薦名單內隊伍報名參與決賽，非推薦之隊伍
請勿報名，決賽報名後不得變換隊員及指導老師。

(1)報名時間：採網路報名，自111年3月1日至111年3



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並需上傳作品說明書。

(2)決賽作品及場地佈置日期:111年4月16日(星期六)

。

(3)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日期:111年4月17日(星期日)

。

(二)科技任務組:

1、110學年度指定任務為「家務小幫手」，須設計製作出一款複合式處理家務的小幫手，協助處理繁瑣且重複性高的家務，並能有效提高處理家務工作效率的工具。

2、初賽: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主辦

(1)報名時間:採網路報名，自110年11月15日(星期一)起至111年1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
(2)初賽企劃書上傳截止日:111年2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
3、決賽:

(1)決賽入選名單公佈日期:111年3月17日(星期四)

。

(2)決賽作品及場地佈置日期:111年4月16日(星期六)。

(3)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日期:111年4月17日(星期日)。

(三)每人限報名一隊，如經發現同時報名(單一學生同時參與多隊)，承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競賽資格。

三、國立學校倘欲參加資訊科技組，請依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初賽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四、請協助轉之所屬公私立國中及國小旨揭競賽訊息，並鼓勵學校踴躍參加。如有未竟事宜，請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
電話專線:(07)380-0089分機5510、683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工教系)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0/08/20 09:0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